**政府采购合同**

**（本合同文参考文本，具体款项可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协商确定）**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见证方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1. 合同内容
2. 项目名称：

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① 成交通知书；

② 磋商文件；

③ 乙方的投标文件；

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3、服务期及时间、地点：

服务期： ，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服务地点为： 。

1. 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满足甲方的要求，应当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服务标准。具体服务内容、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。

1.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2. 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3. 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、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1. 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、足额支付乙方费用，应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所欠费用的0.5‰每日计算，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
因乙方原因未按本合同如期履行服务义务，应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按所延误部分费用的0.5‰每日计算。

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违约金在双方结算最后一阶段费用的同时进行结算并支付。

1. 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1.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甲方：(签章) 乙方：(签章)

地址： 地址：

邮编： 邮编：

开户行： 开户行：

账号： 账号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 授权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

见证方： （盖章）

见证日期：